

公 告

【畢業生請注意】~ 辦理離校程序注意事項。

說 明：

106 級畢業生，符合畢業資格者，請依下列步驟辦理「離校程序」：

一、 線上「查詢成績」：

(一)請於至校務資訊系統查詢各學期所修課程及操行成績是否已全部登錄分數：

學校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輸入帳號密碼→08 成績管理→「0852 學生查詢成績」
→查詢成績(選擇-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

(二)若成績有缺分者，請向授課老師查詢；操行成績請至生活輔導組查詢。

(三)研究生請經由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評分表正本及中、英文論文題目電子檔，繳交至註冊組(論文題目如有更改，須另繳交碩士學位考試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及中、英文論文題目電子檔)；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

(四)尚未繳交 2 吋照片者，請盡快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背面填寫班級、學號及姓名)。

二、106 級畢業生請符合畢業資格者依下列辦理「離校程序」。

(一)確認「離校程序單審查結果」：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確認「離校程序單」是否皆已「審核通過」；若有「未審核」或「不通過」者，請至各審核權責單位查詢：學校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輸入帳號密碼→05 學籍管理→離校流程管理→0545 學生查離校程序。

(二)列印「離校程序單」：

1.線上審查項目全部通過者，請於預覽模式設定為橫式列印(縮成一頁)，自行列印書面表單，並於右下方「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簽名；外國學生須另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核。

2.欲於畢業典禮當日領取學位證書者，請於 6/9(五)前列印書面離校程序單。

(三)領取「學位證書」：

完成上述程序者，請於畢業典禮當天，攜帶學生證查驗及已簽名之離校程序單親自領取學位證書(學生證查驗無誤後，將歸還同學留存)。6/10(六)畢業典禮當日可領取者，將由導師統一於畢業典禮(各系指定教室，如附件二)頒發，當日未領取及其後階段領取者，日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四)學位證書以親自領取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得委託他人代領，受託人須持畢業證書領取委託書(雙方簽章)，備妥雙方(委託人、受託人)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始得代領。※委託書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環球科技大學(<http://www.twu.edu.tw>)
→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其他→代領學位證書委託書。

三、若有辦理畢業離校程序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林貞君小姐，分機 2213。

教務處 註冊組
106 年 6 月 2 日